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解釋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六號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一樓貝爾特酒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申延授權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另外，隨函附上一份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主席函件.....	3-9
1. 緒言	3-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一般申延授權	5
5. 選舉及重選董事	5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函件.....	10-13
附錄二 — 將會選舉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18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9-3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4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六號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一樓貝爾特酒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3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申延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申延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建議於決議獲通過當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售、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購回方式詳情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執行董事：

鄭嬭(主席)

陸恩(聯席行政總裁)

范招達

陸峯(聯席行政總裁)

陸詩韻(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仿

劉歷遠

林志權

公司秘書：

范招達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除其他事項外)為向閣下提供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主席函件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申延授權；
- (b)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新股份。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將獲授予之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502,557,418 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一般發行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股份數量為 100,511,483 股。

3.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502,557,418 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量為 50,255,741 股。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條文之規定，而須提供予股東合理之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對該項建議作出適當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主席函件

4. 一般申延授權

茲推薦授予董事一新申延授權准許董事在上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加入一般發行授權，股份之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申延授權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得更新或於該大會舉行前，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5. 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劉歷遠先生及梁仿先生已知會董事會，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藉此感謝劉歷遠先生及梁仿先生在過往多年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除此之外，林志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凱華先生及彭小燕小姐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上述膺選獲委任及連任的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i)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

主席函件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刪除「聯繫人士」之定義及載入若干已界定詞彙，藉此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2. 釐清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該等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刪除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規定；
4. 刪除有關購買以贖回可予贖回股份之若干限制；
5. 允許經董事授權，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
6. 釐清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可供查閱；
7. 刪除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之限制性要求；
8. 允許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公佈有關股份轉讓登記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
9.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10.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召開；
11. 釐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能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主席函件

12. 規定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能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13. 允許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4. 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15. 允許本公司有多於一名主席並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作出適當的相應變動；
16.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選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改有利益董事可能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18.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之若干儲備(包括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就運作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予僱員或受托人之未發行股份；
19.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罷免核數師之規定由特別決議案變為非常決議；
20. 允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該職務之任何臨時空缺；
21.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22. 為清楚起見，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權力須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準；及
23. 作出認為合宜之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釐清相關公司細則，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措辭。

主席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六號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一樓貝爾特酒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之附錄四內，現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該大會上投票。

投票決議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可就一項決議案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合共佔全部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 (d) 所持賦予大會出席及投票權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數，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主席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申延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它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及其他有關條款要求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股份」於上市規則之定義將包括任何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02,557,418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本決議案通過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現有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總數為 50,255,741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及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所適用之法例下依法可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需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而應支付之任何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已審計賬目之年度終結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購回授權到期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之不良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受到重大之不良影響。

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某情況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增加其本人或彼等權益，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姓名	附註	直接實 益擁有人	透過 配偶持有的 家庭權益	透過 受控法團	透過信託 的受託人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嬌 (「鄭女士」)	(1)	21,288,800	—	36,912,027	—	58,200,827	11.58
CC (Holdings) Limited	(1)	36,912,027	—	—	—	36,912,027	7.34
Luks Family (PTC) Limited	(2)	272,824,862	—	—	—	272,824,862	54.29
陸恩	(2)	3,070,800	174,000	—	272,824,862	276,069,662	54.93
陸毅	(2)	3,390,000	—	—	272,824,862	276,214,862	54.96
陸峯	(2)	3,229,600	—	—	272,824,862	276,054,462	54.93
陸詩韻	(2)	1,300,000	—	—	272,824,862	274,124,862	54.55

附註：

- (1) 鄭女士的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CC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6,912,027 股。
- (2) Luks Family (PTC) Limited 為 The Luks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持有 272,824,862 股本公司股份。當中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為 The Luks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因此每人皆被視為擁有 272,824,862 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CC (Holdings) Limited、Luks Family (PTC) Limited、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合共的總持股數為 342,190,089 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 68.0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鄭女士、CC (Holdings) Limited、Luks Family (PTC) Limited、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合共之總持股比率將增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75.66% (經調整此項回購)。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鄭女士、CC (Holdings) Limited 或 Luks Family (PTC) Limited 與陸恩先生、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然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 25% 以下。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三月	1.28	1.16
二零二二年四月	1.35	1.19
二零二二年五月	1.40	1.28
二零二二年六月	1.35	1.25
二零二二年七月	1.29	1.18
二零二二年八月	1.20	1.09
二零二二年九月	1.13	1.03
二零二二年十月	1.07	0.9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03	0.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15	0.99
二零二三年一月	1.26	1.1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26	1.17
二零二三年三月	1.20	1.11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該資料為上市規則要求所須披露令股東能擁有足夠資訊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選舉及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范招達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范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已服務本集團33年。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先生亦為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9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三零。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無任何委任指定之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

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959,845元正，彼無收取任何獎金。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13.51(2)條例下(h)至(v)范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陸詩韻小姐，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陸小姐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院學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6年。彼一直於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陸小姐亦負責本集團之酒店發展項目。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小姐為鄭嬌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恩先生及陸峯先生之妹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小姐持有274,124,8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5%。陸小姐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另外，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而陸小姐與陸恩先生、陸毅先生及陸峯先生共同為The Luk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彼亦被視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陸小姐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陸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指定之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

陸小姐於二零二二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898,000元，陸小姐並不享有任何獎金。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陸小姐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13.51(2)條例下(h)至(v)陸小姐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林志權先生，現年69歲，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有多年經驗。彼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359)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及合夥人。林先生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現時的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林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支付林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十萬元正。林先生並不享有任何獎金，而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林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林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林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黃凱華先生，現年79歲，擬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顧問，該公司為TCL科技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一，TCL科技集團為中國主要電視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黃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超過50年經驗，在獲委任為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顧問前，曾擔任TCL多媒體電子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會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一萬元正及並不享有任何獎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黃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黃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彭小燕小姐，現年62歲，擬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小姐持有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彼曾任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伙人，執業將近20年，主要從事企業商務顧問(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管治及法例遵從)。她也曾擔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多年。

彭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內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彭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彭小姐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彭小姐將會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一萬元正及並不享有任何獎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彭小姐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彭小姐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彭小姐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彭小姐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公司細則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公司細則的變動)**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載之詞彙及詞組具有其右邊所載各自對應之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u>「聯繫人士」</u>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按時修改的涵義。
<u>「緊密聯繫人」</u>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u>「主要股東」</u>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眾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那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檔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予本公司細則內的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整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正式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應為非常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
 - (kl) 提述經簽署文件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3.
-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本細則所限制。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優先股或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倘公司為了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回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在公司法法例、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有列印其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應予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指定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段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 免費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百慕達幣5元的任何人士公眾股東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法及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的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將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66. (1) 在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當時附於股份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法例第78條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c)(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2)(3)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會議的決議案。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於進行表決時披露投票數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特意留空]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特意留空]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直至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為止。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一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一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之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把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2) 若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有關各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倘獲准舉手表決)於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所指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董事最初須首先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及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之規定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受限於與該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在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88. 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除非董事會建議選舉）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已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遞交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通知的期限開始日期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於任何股東大會，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董事推薦參選，並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若通知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於而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103.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不能計算(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負債，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給予彼或彼等任何保證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建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v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退休利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任何有關計劃或基利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iii) 就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僱員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使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益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特意留空]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特意留空]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或投票權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或董事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主席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列席的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在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但先決條件是沒有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訊息。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營業時段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148.
-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結轉及使用儲備賬之金額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4. (3)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非常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末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若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60.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遞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接獲通告之收件處，或亦可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份或以上每天在香港刊發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規、規則、規例及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通知

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或送達充分通知。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持有人的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64.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4(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六號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一樓貝爾特酒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i)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陸詩韻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選舉黃凱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彭小燕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

* 僅供識別之用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項)、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全部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載列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鑑証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持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持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確持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預期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4)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